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113年度原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沙承緯

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張雅雯

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05號)及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2342號、第250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沙承緯、張雅雯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郭丞凌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